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3322101~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54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因材網」講師培訓工作坊說明(1090054672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辦理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因材網」講師培訓工作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8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教學，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，並協助培訓各縣市數位學習專業講師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請依附件說明，積極鼓勵符合參與對象條件之教師報名參與，以協助本市未來普及推動數位學習，並聯結申請「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選擇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因材網辦理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之講師需求，工作坊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培訓日期：109年7月16日(星期四)至109年至7月17日(星期五)，共2天，課程需全程參與。

教務處 109/06/22 09:14



1090003721

有附件



(二)培訓方式：線上課程 (Meet)。

(三)自備物品：有錄影及攝影功能之電腦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09年7月6日 (星期一) 前至計畫網站報名 (<https://adaptive-instruction.weebly.com>)；報名錄取結果將於109年7月10日 (星期五) 公告於計畫網站。

四、如有旨揭工作坊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顏德婷小姐，電話：(04) 2218-1033，電子信箱：ai.ntcu.edu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「『數位學習工作坊 (二)：因材網』講師培訓工作坊」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